

重庆市“十五五”社会发展规划
(2026—2030年)
(征求意见稿)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发展环境.....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15	15
第一节 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15
第二节 更大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7
第三节 大力支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18
第四节 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	19
第四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20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20
第二节 促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21
第三节 加快高等教育突破跃升.....	23
第四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领跑.....	25
第五节 构筑高质量教育发展生态.....	26
第五章 纵深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增进全民健康福祉28	28
第一节 保障超大城市公共卫生安全.....	28

第二节	加强优质高效智慧医疗服务供给.....	30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1
第四节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2
第五节	深化区域医疗开放合作.....	33
第六章	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34
.....
第一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34
第二节	完善生育托育服务支撑体系.....	36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37
第四节	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38
第五节	优化残疾人关爱服务.....	39
第七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筑牢兜底民生基石.....	41
第一节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	41
第二节	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43
第三节	完善社会救助与社会服务.....	44
第四节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5
第八章	完善住房供给体系，推动实现高水平住有所居... 47	47
第一节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47
第二节	大力建设“好房子”“好小区”.....	48
第三节	创新优化住房制度.....	49
第九章	大力建设体育强市，推动体育事业全面进步.....	50
第一节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	50

第二节	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51
第三节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52
第十章	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持续在发展中保障民生.....	53
第一节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3
第二节	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55
第三节	全域打造“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	55
第四节	推动数字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	56
第十一章	打造民生经济新增长点，畅通民生经济良性循环.....	57
第一节	提升基础型生活服务质效.....	58
第二节	扩大发展型服务经济新供给.....	58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夯实社会事业发展基础... 6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1
第二节	强化实施协同.....	61
第三节	做好监测评价.....	62

重庆市“十五五”社会发展规划

(2026-2030年)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社会事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6—2030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抓民生也是抓发展。我市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期间，全市上下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完善惠民便民利民系列举措，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迭代升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制定出台并动态调整重庆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85项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项目和保障标准得到有效落实。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社会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例稳步提高。建立健全流动人口持居住证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机制，保障居住证持证人在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等领域享受38项基本公共服务权益。

教育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义务教育巩固率分别达94.38%、98.01%、65.20%、98.4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创新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红岩思政”育人品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标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率达98.99%，建成711个基础教育发展共同体、覆盖率85%，优质高中覆盖率达75%。2所高校5个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10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本科、职教专业与重点产业匹配度达79.5%、89%。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稳居全国第一方阵，留渝毕业生从14.5万人增至20.6万人，增幅42.1%。

医疗服务质效达到新水平。成功创建儿童、精神疾病等2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三级医院52家，实现三级医院区县全覆盖。组建紧密型医共体81个，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比例提升至55.29%。获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全市中医医疗机构数量同比增长35.35%，基层中医馆实现镇街全覆盖。“三医”协同、“六医”统筹改革不断深化，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院次均费用下降12.61%。基本建成数字健康大脑，推出“医检互认”“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等11个数字化便民服务应用。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79.72岁，主要健康指标优于

全国平均水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排西部第一。

“一老一小”服务供给不断加力。省域层面首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免申即享”服务模式。在中西部率先建成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机构建中心带站点进家庭”养老服务运营模式写入中央文件，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突破70%。托育服务政策、标准和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从“无”到“有”。全市每千人口托位数已超4.5个，托育机构达2811家，社区托育机构覆盖率达到47.5%，育儿补贴政策惠及71万户家庭。

稳就业促增收底盘持续筑牢。“十四五”期间累计促进城镇新增就业超364万人，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3%、低于控制目标。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75.3万人，795万农民工实现稳定就业，83.4万脱贫人口端稳就业“饭碗”。居民收入年均增长6.17%，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从2020年的2.45:1缩小到2025年的2.21:1，最低工资标准增长近30%。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基本养老、失业保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较2020年末增加12.6%，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覆盖人数超百万。新生儿“出生即参保”全面推行，992种药品耗材纳入集采范围，获批全国首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减轻超过9万名失能人员家庭医疗负担。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制度体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分别增长 24.19%、27.02%，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长 24.19%，惠及困难群众超过 100 万人。实施棚户区（城市危旧房）、城中村改造 10 万余户。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89.6 万套、惠及住房困难群众超 180 万人。

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蹄疾步稳。实施三批次川渝便捷生活行动，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实现无障碍转移接续，公立医院 222 项医疗检查检验结果实现互认。滚动实施 15 件市级重点民生实事，实施改造老旧小区 8074 个、1.87 亿平方米，惠及群众 193 万户。“一圈一策”建成 94 个“15 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覆盖 353 个社区、服务超 410 万群众。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37 平方米、位列全国第五，年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000 余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增长至 49.57%。紧扣普惠便捷宜居城市建设，实战“渝悦”系列数字化应用 25 个，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联办服务，数字社会服务群众更加可感可及。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高品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但劳动力数量和资本投入回报水平持续下降，人口老龄化持续加重，区域城镇化进程不一，推动社会事业领域高质量发展在新形势、新阶段下呈现新机遇、新挑战。

发展机遇。一是社会事业持续提升动力更加强劲，围绕

党中央、国务院赋予重庆新的“两大定位”，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在重庆时空上交汇、战略上叠加，全市物质基础雄厚，社会大局稳定，将为社会事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二是人口变化趋势对公共服务供给影响更加深远，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传统功能弱化等趋势更加明显，进一步增加对教育、卫生、文旅体等公共服务设施需求，也对养老托育等领域提出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公平、均衡、普惠、可及”的公共服务供给更为期待。三是科技创新对民生需求渗透更加全面，人民群众追求物质、精神生活双重提升，对公共服务产品的要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期盼更加优质化、个性化、多样化服务供给。场景化、人本化、绿色化的美好数字社会正加快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正迅速兴起，科技创新对于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支撑作用更加重要。四是民生领域投资机制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影响更加深刻，社会民生领域投资正面临从“投资于物”向“投资于人”、从“补区域”向“补人头”、从“重建设”向“建机制”、从“政府全包”向“社会参与”等四个方面的深刻转变，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有效投资的需求比以往时候更要迫切。

面临挑战。一是宏观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民生底线与风险防范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向居民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传导可能性加大，进一步增

加民生托底压力。社会民生领域发展传统动能支撑趋弱与新动能培育不足并存，医保基金、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压力加大，防范化解各类社会风险隐患任务依然艰巨。二是人口规模结构深刻转型，提出新课题新要求。全市人口发展呈现“老龄化提升、出生率下降、常住人口负增长”的深度转型特征，人口整体素质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匹配。来渝“新市民”群体规模不断扩大，人口分布与结构的变化导致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短缺和闲置并存，对深化社会民生领域资源配置提出了系统性挑战。三是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提出新需求新期待，资源均衡与优质供给亟待破题。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加快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需求层级不断提升、需求类型更加多样、需求结构逐步优化。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与此相对，我市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中心城区、山区库区在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上仍有明显差距，“资源随人走”投入机制尚未完全破题。重点领域质量效率有待提升，优质医疗、教育资源供给不足，养老、育幼等领域专业人才相对短缺，全生命周期人口服务还有短板，与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还有差距。

做好“十五五”及今后一段时期社会事业发展工作，必须深刻认识国际国内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推动全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阶，全面回应人民美好生活的新期盼。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教育强国、人才强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 and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战略任务，紧扣“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加注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更加注重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更加注重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循环，加力推动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市域实践，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优先。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努力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负担能力，统筹需要和可能、当前和长远，稳妥有序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既关注回应群众呼声，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实现民生保障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强化各级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兜底责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更好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满足人民群众差异化、高品质服务需求中的作用。

坚持数字赋能、改革增效。强化数字化改革引领，加快推进数字重庆体系能力建设，以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导向，丰富数字社会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服务更加智能便捷、可感可及。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五五”期间，基本建立与人民需求相契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口分布相匹配、与城乡区域发展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社会公平不断彰显，民生之基更加夯实。

社会民生保障更加公平。以人民为中心的民生网底织密扎牢，社会保障覆盖面有效扩大，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长期护理等保险参保率持续提高，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制度更加完善，重点群体兜底保障更加

精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更好解决。2030年，基本医疗参保率稳定在95%左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678万人、655万人。

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变化相协调，基本公共服务质效得到全方位提高，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有效落实，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新市民、青年人住房保障体系、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到2030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2.1：1左右，保障性住房新增保障50万人。

基础民生服务更加普惠。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惠及全体市民，教育资源扩优提质，人民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提高，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区县医院和城乡基层扩容下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稳步推进，“一老一小”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提升。到2030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2.1年，基层诊疗量占比超过60%，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80%，0-3岁婴幼儿入托率提高6个百分点。

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人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美好生活需要得到适时回应，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从“有”向“优”升级。推动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高效统筹，数字化、高品质、个性化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多样，健康、文旅、家政等生活性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体育强市建设提速。到2030年，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5岁，“15

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达到 365 个，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120 个，老年友好型社区覆盖率达到 60%。

表 1 “十五五”时期重庆市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公平性	1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3	<5.5	预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5 左右	约束性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669	2678	预期性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653	655	预期性
	5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6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基层服务站提质升级数量	个	1031 （累计）	200 （新增）	预期性
均衡性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4.7	5-5.5*	预期性
	8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2.21 : 1	2.1 : 1 左右	预期性
	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比	—	1.22	≤1.2	预期性
	10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比例	%	24.32	100	约束性
	11	保障性租赁住房累计保障新市民、青年人人数	万人	39	50	预期性
	12	城市危旧房改造	万户	—	2.85	预期性
	13	老旧小区改造	个	—	2000	预期性
普惠性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教委提供专项规划）	年	11.66	12.1	约束性
	15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	57.03	60	约束性
	16	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	%	—	≥92	预期性
	17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64.3	70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51	3.7	预期性
	1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	%	55.29	≥60	约束性

	2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71.4	80	预期性
	21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立比例	%	89.02	≥90	预期性
	22	0-3岁婴幼儿入托率	%	12.3	18.3	预期性
高品质	2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72	80.5	预期性
	2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7.2	43	预期性
	25	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建成数	个	65	365	预期性
	26	老年友好型社区覆盖率	%	2	60	预期性
	27	建成完整社区个数	个	—	150	预期性
	28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9.57	≥50	预期性

注：标“—”暂无数据，带“*”为年均增速。

第三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加强就业公共服务保障，推动实现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新步伐。

第一节 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健全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增强宏观政策就业协同性，强化经济社会发展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加强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探索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健全就业政策动态调整和应急政策储备机制。强化就业监测，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实施就业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持续增强制造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就业吸纳能力，拓展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空天信息、生态环保等就业新空间，加大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

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325 万人以上。

构建功能完备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创建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推进区域内政策贯通、服务融通和资源共享。建设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就业岗位归集发布、供需精准匹配机制。实施基层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巩固拓展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就业公共服务清单，推动“家门口”的就业改革。建设区域性就业公共服务人员训练基地，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迭代升级“渝悦·就业”应用，全面推广“大数据+铁脚板”“人工智能+就业”服务模式，建立用工需求和未来职业预测大模型。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以能力提升为导向的终身技能培育机制，推动形成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开展“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支持开展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实施技能强企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有序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建设，发挥公共实训基地辐射带动作用。

强化劳动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用工合规管理，全面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提升劳动关系矛盾调解仲裁效能。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公平落实平台企

业劳动规则、依法合规用工。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有效治理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畅通就业权益网络投诉渠道。

第二节 更大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深入实施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力争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五年达到 160 万人以上。加强人才培养与技能提升，实行学科专业就业红黄牌提示制度，提高教育体系与市场需求对接匹配率。继续实施青年群体技能培训专项计划、就业见习提质增效计划、十万大学生职业体验计划，提升就业能力。健全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服务衔接机制，建设高校就业服务站，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困难毕业生专项帮扶。推动长期失业青年就业服务全覆盖。

促进农民工就业。深入实施农民工就近就业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提升乡村特色产业和富民产业就业承载力，吸引农民工就近就业 60 万人以上。强化区域劳务协作，培育劳务品牌，完善外出务工服务体系。加力扩围实施以工代赈，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强化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管理，为入驻企业持续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重庆农民工日”等活动，开展新市民培训，帮助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帮扶车间提档升级。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行动，动态调整对象认定和退出流程，强化分级分类就业援助。

完善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就业岗位，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保障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完善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就业服务与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

第三节 大力支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体系。持续推进“渝创渝新”创业扶持工程，健全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创业活动、创业政策等“五创”联动机制。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体系，用好风险补偿资金池，健全银担风险熔断机制。分类培育“+创业”新模式，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发展、职业技能、民生需求与创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广落实“个人创业一件事”智慧服务，拓展人工智能赋能创新创业创意空间，推动 OPC（一人公司）集聚发展。提质发展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等平台。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创造更多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实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行动计划，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上门经济，打造社区就业工坊、创业小站，鼓励从事个体经营、自由职业。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线上零工平台。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推动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住宿、餐食、停车、道路通行问题。探索建立新职业观测站，加快新职业培育、认定和评价。

第四节 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

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低扩中行动。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推动企业工资分配向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适时发布薪酬分配指引。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千万农民增收致富促进行动，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集体林权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盘活利用农户闲置住房。拓宽居民经营性收入渠道，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

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按要素报酬决定机制。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大税收、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推动收入再分配向中低收入群体倾斜。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逐步缩小区域间的待遇保障差距。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完善慈善捐赠激励政策，推进慈善数字化改革，营造鼓励个人、企业自愿捐助和投身慈善的文化制度环境。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专栏 1 高质量充分就业重点项目

产业和就业协同发展行动：持续壮大“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实施汽车制造、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等万亿级产业集群攻坚行动，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带动就业。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拓展就业容量，到2030年，全市服务业吸纳就业人数占总体就业人数60%左右。

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打造“青来

渝州”就业创业综合体 10 个。建设青年就业驿站 50 个。实施青年群体技能培训专项计划，每年培训 4 万人次。到 2030 年，吸引留渝来渝青年 160 万人。

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每年培育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特色品牌 10 个左右，打造基层就业服务样板。

就业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迭代升级“渝悦·就业”应用，推进建设“高质量就业综合智服”场景，深化 AI 技术与就业服务全流程融合。推进数据治理与业务协同，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提升人岗匹配、政策推送精准度，推动就业治理从基本能力向体系能力跃升。

区域性就业公共服务人员训练基地：开发一批就业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课题，培养一批就业公共服务专业人员。

第四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的新需要。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一体打造党的创新理论主课堂。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全面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打造“红岩思政”育人品牌。统筹推进各类实践课程和课程实践，强化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门课程建设，建立中小学校红色研学和国情研学制度，提升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能力。

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健全德育贯穿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全过程机制，提升学生人文底蕴、科学精神、

实践创新等核心素养。大力推进中小学德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强科学教师和科学实验设备配备，提高科技教育水平。深入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确保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实施“逐光成长”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程。深入推进美育浸润行动，开齐开足艺术等美育课程。开好劳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强化劳动习惯养成和劳动实践锻炼。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质量提升行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行中小学春秋假。

推进学习型重庆建设。完善市、区县、镇街、村（社区）四级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实施终身学习服务品质提升计划，推动终身学习服务资源扩容提质，加快推进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和学分银行等平台建设与升级。实施“城乡社区教育百千万行动”，打造百个“学习型社区”、千个“学习活动品牌”、万名“百姓学习之星”。优化老年大学办学定位，深化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融合发展。

第二节 促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统筹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构建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和反馈机制。根据人口变化趋势科学规划中小学校、幼儿园校点布局，推动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学校、跨学段动态调整、余缺调配。稳慎推进中心城区学校扩容增位，加强城市新区中小学建设、新建中小学设施设备配置。有序推进乡村“小、散、弱”学校整合撤并，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深化紧密型“教共体”建设，

健全“六维一体”办学模式，强化优质资源辐射带动作用。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实现全覆盖。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办好一批老百姓“家门口”的优质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实施“三新卓越”计划。加强校长、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探索建立与小班化教学相适应的教职工配置机制，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新领雁工程”。试点十二年一贯制、初高中六年一贯制人才培养，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提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等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实施学前教育优质普惠行动计划，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建立以公办园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探索“新优质园+”多样态合作模式。深入开展儿童为本、教养医融合的科学保教，实施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督导评估。建立健全幼小双向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完善全覆盖的幼儿安全防护体系。

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实施“新卓越”普通高中建设工程。高标准、高起点建设一批科技、体育、艺术等特色高中。优化盘活闲置校舍资源，稳步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探索普通高中多元录取机制，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

校比例。持续实施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新课程标准研究，积极探索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持续实施青少年创新人才培养“雏鹰计划”。深入推进县域高中振兴行动，组织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提高县域普通高中办学质量。

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建立健全随班就读、特教学校、送教上门互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提升医教结合服务能级，建立教育、康复、医疗联合服务机制。持续推动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支持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快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推动国家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建设医教康一体化融合发展实验区，拓展医教结合干预支持范围，提升孤独症儿童教育保障能力。健全特殊教育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政策支持和专门招生渠道，推动特殊教育纳入师范生必修课程。促进专门教育优质规范发展，优化专门学校布局，加强专门学校建设。

第三节 加快高等教育突破跃升

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统筹考虑人才培养差异性、科学创新多样性、评价机制包容性，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追求卓越。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师范等高校差异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高水平、高标准举办新型研究型大学。实施“优本扩容”行动，持续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和研究生培养规

模。持续改善高校学生宿舍等基本办学能力和条件。

加强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深入实施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扬帆”工程。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在“双一流”建设中晋位争先。支持陆军军医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军医大学。支持8—10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90个学科进入世界高水平行列。聚焦“416”科技创新布局 and “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需要，持续壮大“高峰”“高原”学科体系，构建优势特色学科集群。支持数学、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建设，加强应用学科、新兴学科建设，持续推进学科交叉融合，超常布局前沿方向和社会急需学科。

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长效机制，建立“专业—产业”映射网络，加快推动高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化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健全高校课程内容更新机制，及时融入专业领域前沿知识和产业最新技术，推进校企联合编写一流核心教材，打造一流核心课程，建设一流核心实践项目。健全高校课程内容更新机制，推动高校重塑课程教材体系和教学内容。推进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推动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全面推动科教融汇、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打造协同育人联合体。

增强社会服务功能。实施“渝英荟萃”拔尖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工程，着力培养战略科技人才后备力量。建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和专业特色

学院，大力培养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创新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打造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平台、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和高水平智库。深入实施“教育强市区县行”，推动高校和区县、企业共建高水平人才培养平台和产业平台，支持高校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项目，定期向区县派驻专家服务团队和科研人员。

第四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领跑

持续提升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招生规模，每年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数的15%。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本科学校按程序列入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适度扩大中高职、专本贯通培养规模。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分类发展，实施中职“双优建设计划”，支持中高职一体化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改革，实施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体化合作载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实现区县全覆盖，新增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0个。入选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2家，建成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1个。加快推进16个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鼓励社会资本多元投入，健全产教融合多元主体责任与风险分担、考核评价与奖惩激励机制。

拓展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建设一批中小學生职业体验中心或研学基地。稳步扩大综合高中试点。实施“中高本硕”长学制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高职“3+2”、中职本科“3+4”、高职本科“3+2+2”等长学制贯通培养。支持校地共建一批乡村振兴学院、“新农学校”“田间学院”。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严格落实“新八级工”制度，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

第五节 构筑高质量教育发展生态

构建数字教育新生态。升级“人工智能+教育”基础环境，建设重庆教育数据仓，支持训练构建教育领域专用模型，探索打造一批未来学校、未来学习中心。打造“人工智能+”学习场景，推广AI学伴等智能应用，创新“人工智能+”教学形态。编制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提升师生人工智能素养。强化“人工智能+教育”数据安全、算法安全、伦理安全。聚焦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发“惠学生”“数智强师”“数智校园”等综合应用场景。

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开展“本研衔接公费师范教育”，统筹推进“优师计划”、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

发展支持体系，实施“巴渝优师工程”。实施学历提升计划，提升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水平。强化高校教师研修、教育教学和学术科研发展，建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创新团队、教师企业实践平台。完善教师服务管理制度，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探索实施区县党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一体化改革，引导区县树立和践行正确教育政绩观。完善中小学评价体系，加快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革。改革教师评价，突出教师教书育人实绩考核。推行中小学生学习全学段成长性评价，重点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和核心素养。深入落实招生入学政策要求，持续加强“掐尖”“小升初”违规考试招生等问题的协同治理。积极稳妥推进中考改革，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考试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培养供需适配机制改革，健全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动高水平教育开放合作。推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西兰奥克兰大学等知名高校来渝合作，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20—25 个。大力推进“留学重庆”品牌建设，打造一批英语授课品牌专业、课程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迭代升级市长奖学金“丝路项目”，推动来渝留学规模质量双提升。建好中外人文交流创新区，深入推进国际理解教育。支持建设“鲁班工坊”“渝车工坊”等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课程、专业及岗位标准。

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协同联动发展模式。

专栏2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重点项目

基础教育：15个区县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普通高中20所、市级“新卓越”普通高中100所，建设科技、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等特色高中100所。

高等教育：新增“双一流”建设高校2—3所、学科3个，新建重庆大学智谷校区、西南大学两江水土新校区。在学研究生规模达到16万人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理工农医类毕业生占比达到60%。

职业教育：建成第二期国家“双高建设计划”高职院校10所。建成职业本科学校8所以上，中职学校优化整合至90所左右。建好西部职教基地，力争入选国家级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3个。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与重庆重点产业匹配度动态保持在90%以上。

特殊教育：每个区（县）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因地制宜设立特教班。建成国家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1所独立设置的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适龄残疾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

终身教育：建设优质终身教育课程100门，建成终身教育特色品牌30个。镇街社区学校覆盖率100%。

数字教育：加快形成数字教育“135E”体系能力，建成教育高质量数据集，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典型应用场景15个、创新特色区县15个、特色学校300所。

教师队伍：新增中小学骨干教师2000人、卓越教师300人、教育家型教师20人。高校博士后每年留渝不少于500人，在渝普通本科高校专任教师博士占比争取达到47%。国家级人才达到1000人。

第五章 纵深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增进全民健康福祉

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聚焦供给提质、普惠共享、数智赋能，全方位、全周期、高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夯实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健康根基。

第一节 保障超大城市公共卫生安全

提升传染病监测防控救治水平。实施公共卫生新一轮能力提升行动，积极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强市疾控

中心，建设区域疾控中心，推进区县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建成三甲疾控中心 10 个。强化重大疫情监测预警，争创西部领先的区域性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市级区域性监测预警中心，迭代升级“疫智防控”应用。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加快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提升传染病定点医院防治能力。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公安、公卫、工信“三公（工）”流行病学调查协作，建立社区疾控片区责任制，促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争创国家卫生应急综合演训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完善三级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强各级各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医疗应急救治机制，统筹应急物资保障、人员调集、区域联动，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平急转换使用。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医院信息系统、居民健康档案及部门信息联动共享，强化“5G救护车”配置，“120”电话10秒接听率、3分钟内出车率达到99%以上。加强血液安全保障，争创国家区域血液安全中心。

加强疾病防治与健康促进。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推动多病同防共管共治，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低于10.5%。加强精神卫生服务，推动精神专科门诊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

管理和救助救治，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甲级以上医疗机构精神（心理）科设置率达到80%以上。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动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规范化建设，探索将心理健康评估纳入常规体检项目。深化职业健康保护，压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成人肥胖率控制在30%以下。持续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二节 加强优质高效智慧医疗服务供给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争创国家医学、区域医疗“双中心”，布局建设市级“双中心”。实施“名院”“名科”培育工程，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究型医院、国内影响力的高水平综合医院、西部领先的高水平专科医院，新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5个以上。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强化床位资源总量调控、结构优化。持续加强医院内涵建设，优化等级医院评审机制和激励机制，强化公立医院绩效监测结果应用。推进以三级医院为核心的网格化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建立常态化巡回医疗服务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加大医用机器人、脑机交互等智能产品在手术、康养、护理等场景的推广力度。聚焦支撑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建设，加快建设金凤实验室。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根据区域形态变化和人口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基层医疗服务资源。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改善基层医疗机构环境，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标准化，推进区县资源共享中心建设，国家服

务能力基本标准占比达到 95%。健全紧密型区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深化医疗卫生人才“县聘乡用”，推动特色科室“上下联建”。加强基层老年、口腔、精神、中医等特色科室建设，强化药品联动管理，健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机制。

加快数字健康建设。建好用好智慧医保实验室，打造国家级医保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多层次医疗保障清分结算平台，推动医保数据价值要素转化。积极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保），以“人工智能+医保”赋能医工结合产业创新发展。夯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面建成数字健康大脑，推动数智健康应用迭代升级，实现就医购药到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推动健康医疗数据要素资源安全有序流动，积极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医疗健康”中试基地及示范工程。深化远程医疗应用服务，全市建成数字医院 100 家。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机制。强化“三医”协同“六医”统筹协作，推动实现目标统一、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完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制度。健全医药安全监管及高质量发展促进机制，实现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使用等全链条可溯可查。深化“三医”协同数字化体系能力建设。

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

管理制度，健全公立医院财政稳定投入机制，稳步化解公立医院债务。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向高层次人才、关键紧缺岗位、业绩突出的医务人员倾斜。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政策，落实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加强公益性导向的薪酬分配引导。深入推进“渝见名医”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加快培育卫生健康“医防管”复合型战略人才，稳步提升乡村医生职业准入与待遇保障。

第四节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支持市中医院建设成为智慧型、研究型中医院，建成北碚区中医院、永川区中医院2个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一批市级中医医学中心和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实施中医专科赋能强基“十百千”行动计划，建设国家中医优势专科25个、市级中医特色诊疗中心20个。深化国家和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旗舰”科室建设。高水平建设中医药大学，健全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梯队，加强基层中医特色紧缺人才培养，优化完善“西学中”管理机制。推动中医药和病理等领域大模型研发，促进AI辅助诊疗与中医辨证施治。

发展现代中医药产业。擦亮“渝十味”中药材品牌，建设“大巴山药谷”“武陵药都”等道地中药材优势产区，建设百万亩级中药材战略储备基地。培育中医药产业集群，推动重庆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重点园区提质扩能。拓展“中医药+”融合发展新业态，发展中医药有效成分的功能性日化

品、特医食品、保健食品和美妆品等，大力发展中医药文旅康养。深入实施“渝见岐黄”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医药交流合作，推动“渝产中药”走出去。

第五节 深化区域医疗开放合作

大力发展国际医疗服务。完善国际医疗服务规范，支持有条件的高水平公立医院开展国际医疗服务，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国际医疗服务自主定价机制。加强国际交流，高质量完成国家援外医疗任务，深化与受援国卫生交流合作，开展“小而美”专项技术援助和卫生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主动参与多边卫生健康合作机制活动，争创世界卫生组织在华合作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申请临时进口使用临床急需、罕见病药品和医疗器械。推动旅游、医疗、康养等资源融合发展。

加强多层次区域医疗合作。推动中心城区成为优质医疗资源核心集聚区，提升万州、永川城市副中心以及黔江区域中心城市医疗卫生服务辐射能力。加强省际帮扶协作，深化跨区域专科联盟和质控联盟合作，探索省级医检互认信息化平台协作。深化鲁渝合作，促进医疗资源、人才交流、惠民服务等互动对接。深化医疗援藏、援疆，健全优化学科发展，开展两地医疗惠民系列活动，推动实现医疗支援工作从“输血”向“造血”转变。

专栏3 卫生健康领域重点项目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网底：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开展公共卫生实验室提质工程、重医附二院江南院区感染楼扩建工程，推进市疾控中心重大疫情确诊实验室及生物样本库建设，建成市级区域疾控中心5个。

加强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加快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推进重医附三院一期扩建及二期、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两江新区中医院迁建、市第四人民医院科学城院区、重医附一院一分院改扩建、市第十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等工程建设。开展公立医院病房改造和医疗设备更新提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区县域集中（云）审方中心和中心（云）药房。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区域特色中药制剂中心。依托重庆中医药学院，引入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士林团队，在璧山区建设康湖实验室。打造一批市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中医特色诊疗中心20个，争创国家级中医药科创平台3个。

第六章 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健全全生命周期的人口发展服务体系，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优质发展。

第一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扩大城乡养老服务供给。推行“政府+社会+市场”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深化“机构建中心带站点进家庭”社会化运营，提升养老服务整体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银发综合体250个，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六助”功能。实施养老机构分类改革，以区县为单位发布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名单，明确普惠型养老服务价格区间，推动市场竞争型养

老机构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加强医养融合发展，支持发展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强化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积极实施县域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扩大从业人员规模。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完善老龄治理体系，深化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龄理论研究。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完善涉老风险预警防控与适老法律服务机制。稳妥实施延迟退休政策，创造多样化就业岗位。深化“银龄行动”志愿服务，培育基层老年协会，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积极发展老年大学，广泛开展“乐享银龄”系列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优化老年宜居环境，加强公共设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实施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深化智慧养老应用赋能。全面落实老年人社会优待政策，迭代升级“渝悦养老”应用，推广数字敬老卡，实现涉老公共服务“一网通办”。探索建设智慧养老院 100 个，加快推进智能服务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等智能设备在养老机构、医院和家庭的应用拓展，拓展服务示范、应急救助、资源协调等综合功能。支持脑机接口、具身智能、智能辅具等行业优质企业开拓银发市场新赛道，遴选一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持续扩大适老电子产品应用优化迭代。

第二节 完善生育托育服务支撑体系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提高生育健康服务能力，支持高水平妇幼保健机构和生育友好医院建设，推进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有序应用。深入实施孕育能力提升计划，加力推进早孕关爱行动，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生育保险。稳步提高产前检查待遇保障，完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支付政策，落实生育津贴补助。完善辅助生殖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提升生育休假制度弹性和包容性。

优化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完善普惠性托育机构和托育点设施结构布局，支持新建居住区同步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办托，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式托育等多种模式。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班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增强从业人员服务能力，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

完善家庭发展政策和生育友好环境。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多子女同校就读，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支持力度，研究出台住房公积金贷款优待政策。落实对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鼓

励用人单位设置“生育友好岗位”并实行弹性工作制，加强办公场所、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实施科学育儿普及行动，完善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大力弘扬新型婚育文化，倡导积极婚育观，深入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提升妇女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修订妇女权益保障、家庭教育促进等相关条例，严厉打击拐卖、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建设用好“渝好空间”妇女儿童综合服务体，持续擦亮“渝好空间”服务品牌。加强妇女健康知识普及，持续推动HPV疫苗接种、“两癌”筛查，孕产妇死亡率持续降低。加大女性就业培训服务，逐步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实施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兜牢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加强儿童青少年关爱服务。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符合儿童身心发展需要的空间和环境。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医院。完善困境和留守儿童保障机制，打造“童心相伴”等心理关爱服务品牌。实施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促进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持续完善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六大保护”体系。建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城乡社区家长学校，构建覆盖城乡、普惠精准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假期公益托管。加强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监督管理，持续开展防欺凌、防性侵等安

全自护教育活动。实施体育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试点行动，帮助青少年调节释放情绪与压力。

第四节 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吸引青年留渝来渝。坚持“引育留用”并举，做好青年人才引进和青年人口吸引工作，加快构建青年友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深化“新重庆引才计划”优秀青年专项，出台青年创业促进条例，完善海外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世界百强高校博士等引进办法，引导企业完善青年员工成才培养、职业发展体系。打造青年城市IP，举办青年消费季、动漫节、电竞大赛等活动，进一步彰显重庆记忆、山城味道、烟火气息。推动城市“适青化”改造，在城市更新中建设一批青年发展型园区、社区、街区，在青年就业集中区域布局一批低成本工作空间、生活居所，降低通勤成本、促进职住平衡，为创业青年提供轻资产创业阵地。

动员青年建功立业。实施产业聚青行动，推动发展新型服务业、新型都市制造业、多元化创意产业，创造更多有利于青年创新、实现价值的职业机会。搭建青年建功发展平台，擦亮“青春建功新重庆”总名片，持续深化青年文明号、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字号品牌建设，广泛开展青年立功竞赛系列活动，进一步激发青年创新创造活力。深化“群团强基层·联动促治理”工作成效，深入实施“志愿山城”行动计划，广泛开展防汛救灾、巡河护河等志愿服务，孵化一批青年社会组织，加强青少年事务社

会工作者培育，畅通青年参与社会治理途径。

完善青年发展服务保障。健全青年薪酬待遇稳定合理增长机制，扩大新兴领域从业青年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覆盖面，维护青年合法权益，落实劳动保障政策。深入实施“青年安居工程”，优化青年公寓、青年驿站等居住场所供给，扩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公租房保障试点，加快构建青年“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阶梯式住房支持体系。加快建设婚育友好型社会，健全青年婚恋生育支持体系，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加强婚恋观、家庭观引导，坚决治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婚闹等不良风气。

第五节 优化残疾人关爱服务

加大残疾人社会保障力度。落实并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和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促进意外伤害保险更有效覆盖残疾人。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与辅助性就业有机融合。健全农村残疾人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增强残疾人社会融入和发展能力。持续推进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深入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范实施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制度。健全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推进机关、企事业

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拓展适残岗位开发与公益性岗位安置。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全学段残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强“渝馨家园”等基层服务阵地运营管理，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培育壮大“馨小青”“528·我爱帮”志愿服务品牌。

专栏4 人口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整合利用现有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各类为老服务设施，提供多元为老服务，打造银发综合体250个。实施普惠型养老服务扩容工程，认定一批普惠养老机构，全市普惠养老床位占比达到40%。深化老年食堂可持续运营机制改革，推动助浴、助洁区县全覆盖，力争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全面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建成率达到60%。推动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村社区老年协会实现全覆盖。

普惠托育服务扩容提质：推动人口较多的区县至少建成1家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发挥服务机构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服务标准、家庭育儿指导等功能。发展托幼一体、医育结合、单位办托，充分利用街道、社区设施，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家门口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备案的托育机构签约，为在托婴幼儿提供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行为发育评估等健康服务。

打造青年发展的城市名片：强化青年发展政策协同，每年滚动实施“我为青年办实事”10件民生项目。打造重庆（国际）青少年龙水湖营地、重庆市青年婚恋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重庆市青少年心理健康中心等服务阵地，建成青年驿站、青年公寓1万套。实施“未来之桥·青聚重庆”青年对外交流行动，促进青年发展国际合作。推广青锋贷、乡村振兴青年贷、青年安居贷等金融服务。推进婚姻家庭“家和计划”，推动婚介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

残疾人保障关爱：打造区域性康复辅具综合服务中心，建成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在尚无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区县和人口100万人以上、需求迫切的区县建设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新增精神卫生福利机构1-2所。大力发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建成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料机构1家以上。试点建设一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培育1个以上国家级康复辅助器具品牌，建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流转

平台。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适配率稳定在 90%以上，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0 万人次。

第七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筑牢兜底民生基石

通过制度优化、服务升级、数字赋能，加快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保障体系的包容性与精准性，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筑牢民生安全底线。

第一节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

夯实社会保险制度基础。持续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筹资和待遇水平双提升机制。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持续推进职业年金计划分类管理改革，全面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各项支持政策。按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失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工作制度，探索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改革。完善工伤保险政策制度体系，健全超龄人员等特殊人群参加工伤保险制度，探索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

推动社会保险精准扩面。强化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推进实施社保高质量参保行动，聚焦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推进“漏保”“脱保”“断保”人员参保缴费，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比例。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高缴费档次。提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和缴费水平。以中小微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为重点持续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部门协同、数据共享、联合督查等机制，力争应保尽保。稳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

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持续优化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持续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完善社保经办内控和稽核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基金智管”共建共用，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基金监管领域的应用。推进全险种业务“大管控”体系建设，提升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和数字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常态化疑点数据筛查复核、风险及时预警等机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基金违法行为。强化监管协作和队伍建设，加强社保基金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强化年金基金合规管理，推动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平稳有序，促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人工智能+社保”创新应用，迭代“愉悦·社保”应用。落实国家社会保险精算制度。构建“一本账”基金财务数字化管理体系。开展“乐享退休”服务提升行动。推进居民待遇权益资格综合认证改革、养老保险关系跨省快转。推动个人养老金申领智慧核验。

实施大龄失业人员养老保险代缴政策。持续推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委托承办工作，提升工伤康复服务能力。推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平稳落地。加强“社保规划师”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三进三送”等活动。

第二节 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不断夯实医疗保障基础。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高额医疗费用动态监测预警，筑牢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的长效机制。有序引导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协同发展。

推动医保基金可持续发展。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强化基金运行管理，构建基金运行数智化监测体系。加强医保定点资源配置管理，推动定点医药资源与参保人医疗需求、医保基金保障能力相适应。深化以 DRG 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DRG 病种覆盖率达到 95%。全面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规范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扩大采购品种范围。优化药品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深化医药价格治理。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实施飞行检查，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全链条智能监管防线。全面实施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严厉惩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多元筹资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协同征缴。落实国家统一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完善市级失能护理服务质量标准，加强质量监测评价和培训指导。协同推进长期护理产业发展，通过基金支付打造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支持长期护理服务人员职业化、规范化发展。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互补性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水平。健全完善覆盖“四级”医保公共服务网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共建医保服务站。实施医保经办服务强基工程，推广使用“重庆医保基层服务网厅”。强化总额预算管理，推进即时结算全面扩围。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清算机制。创新协议管理模式，规范准入、退出全流程管理，推行定点医药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建设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和智能体，探索经办业务事项智能审核“无感秒办”。

第三节 完善社会救助与社会服务

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立法，强化困难群体基本权益保护。健全低保、特困等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构建区域一体化救助服务网络，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升级。深化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推动从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健全政府救

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志愿服务、设立公益慈善项目等方式参与救助帮扶。

提升精准高效的救助服务能力。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社会救助网络。健全“大数据+铁脚板”的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迭代升级“渝悦救助通”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常态化走访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集成改革，实现救助事项“掌上申办”“全程网办”。打造一户（人）一条闭环救助链，建立“弱有众扶”服务事项保障清单。

全方位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加快完善殡葬配套政策体系和地方性法规，推进殡葬服务管理规范发展。深化殡葬改革，有序推进火葬、改革土葬，推广生态安葬。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优化殡葬服务基础和非基础项目清单。推进城镇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建设，开展老旧殡仪馆提质改造。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质效，打造“家门口”的学法平台，提升法律援助质量。

第四节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加强抚恤优待和褒扬激励。全面落实国家抚恤优待政策，稳步提高抚恤优待水平。加强抚恤优待资金发放和使用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伤残关系转移程序。深化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措施，适时调整基本优待目

录清单。拓宽社会筹资渠道，构建困难退役军人分层分类梯度帮扶体系。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和褒扬激励，打造“英烈精神”特色宣讲品牌，营造崇尚英烈社会氛围。建立精准普法平台，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提升退役军人安置就业质量。拓宽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渠道，持续做好“阳光安置”，规范安置流程。持续健全学历教育、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相并行的教育培训体系。探索“政校企”合作模式，推行项目制培训。加大就业促进力度，挖掘优质岗位直招退役军人，完善退役军人就业跟踪数据库实现精准帮扶。健全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相关扶持政策。建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一体化线上服务平台。打造退役军人实训基地。

强化退役军人基层服务能力。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与“141”基层智治体系深度融合。健全优抚医疗康养体系，优化优抚医院、光荣院规划布局。推动市荣军优抚医院建成全国一流的综合医院，争创三级甲等优抚医院。建强市级康复专科优抚医院。推动市军供站建成省域型军供站，提升区域辐射保障能力。建好军休老年大学，加快推进军休服务社会化，加强“红岩军休”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专栏 5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重点项目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实施高质量全民参保行动，强化“部门+险种”数据协同，推动法定人群全覆盖。实施智慧赋能引领行动，推动“人工智能+社保”深度融合，建立线上社保帮办专区。开展“千名社保规划师进万家”行动，实现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社保规

划师。建设跨省域社保服务合作平台，建立并动态扩充跨省互认互用互查名录，推动全国社保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实现高频社保业务“全国通办”。开展“乐享退休”精准服务提升行动，迭代升级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体系，打造 20 个以上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市级重点联系社区。推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改革，推动多卡多码融合，实现“一卡多用、全国通用”。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出台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完善药品挂网交易采购政策。推进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国家试点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打造长期护理产业发展集群，促进长期护理相关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医保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形成医保数据要素流通新生态，吸引超 100 家生态伙伴。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清分结算平台建设、医保大数据监管模型开发建设工程、医保基金运行监测预警工程建设。实施医保助力基层医疗卫生专项行动。

推进社会救助数智化：深化社会救助“一件事”，建设救助对象数据信息库、救助需求数据信息库、救助资源数据信息库。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墓位规划建设。开展老旧殡仪馆提质改造。

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完成重庆市荣军优抚医院（重庆市东南医院）二期建设。推动重庆市革命伤残军人康复医院争创二级康复专科优抚医院，建设市域精神病专科优抚医院 1 所，改造升级重点军休服务管理机构 10 家，建成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 100 个。重点推进 20 个建设需求较大、前期工作成熟、具备开工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推动烈士纪念馆改陈布展提升。

第八章 完善住房供给体系，推动实现高水平住有所居

持续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好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各类群体基本住房需求，不断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生活的新期待，推动实现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转变。

第一节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和服务水平。坚持以需定筹、分类

保障，综合运用货币与实物相结合、配租与配售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存量改造、收购转化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大以配租型为主的保障性住房供给，试点开展房源统筹使用，增加房源供应。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发展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打造住房保障综合服务平台，精准对接保障对象需求和房源供给。

推动超大体量公租房可持续发展。强化公租房小区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便民、安全等配套功能，有序推进电梯、管网、健身器材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公租房小区居住品质。迭代升级公租房智慧化管理，构建“技术预警—联合处置—信用惩戒”闭环监管体系，建设一批“管治服”综合应用场景。引导居民参与设施维护、环境美化，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可持续治理格局。

第二节 大力建设“好房子”“好小区”

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全产业链打造“好房子”，健全支持政策、技术导则、评价体系。选树培育“好房子”链主企业，推动“好房子”项目建造模块化、装修定制化、全屋智能化，探索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等，推动一批“新房子”“老房子”建设为“好房子”。

积极推进“好小区”建设。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改造，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持续推进完整社区

建设，补齐“一老一小”、停车充电、休闲健身等服务设施短板。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完善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评价和维护保养管理机制。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等服务。

第三节 创新优化住房制度

优化保障性住房政策。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封闭体系流转机制，加强申请、轮候、准入、使用、退出等管理和监督。支持有条件的家庭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强化保障性住房政策向青年和多子女家庭倾斜，持续将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非户籍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优化租赁补贴申请流程，适时适度调整租赁补贴标准，切实减轻群众租房负担。创新公积金管理制度，优化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推动住房公积金向新市民、青年人、灵活就业群体广覆盖。

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发挥存量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一区县一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强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全链条监管，严格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制和房地产融资主办银行制，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有序推进现房销售。培育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租赁企业，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高行业监管服务能力。稳妥推进房票安置。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专栏 6 高水平住有所居重点项目

保障性住房供给：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00 个。公租房入住率保持在 92% 以上，通过推广房票安置、盘活存量商品房或改造商业商办等方式，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 万套（间）。

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推动政府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率先实现“好房子”“好小区”全覆盖。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 1000 个。稳步推进 2.85 万户存量城市危旧房改造。

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物业服务行业自律，扩大物业服务覆盖面，推进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九章 大力建设体育强市，推动体育事业全面进步

持续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加快现代化体育强市建设，体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第一节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利用。盘活城市闲置空间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4 平方米。实施乡镇健身广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推动体育服务设施重点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布局。提升公共体育场馆资产使用效益，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推进体育场地设施智慧化改造，建立数字化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平台。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加快构建“全区域覆盖、全年龄参与”全民健身赛事体系，打造具有全面影响力的赛事矩阵。精心组织市第八届运动会，持续办好重庆市城市足

球超级联赛，每年举办市级及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00场次，国民体质优良率达到32.5%。鼓励各区县、街镇、村社自主开展特色赛事，打造“一区一品”赛事活动。健全体育社会组织网络，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实现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3.8人，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第二节 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构建全方位备战训练体系。实施新周期全方位备战行动，力争在2026年名古屋亚运会、达喀尔青奥会，2028年第十五届全国冬运会、洛杉矶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2029年全国第十六届运动会上实现“三超一提高”（备注：金牌数、奖牌数、全国排位超过十五运，实现竞技体育显示度新提高）。优化市级与区县、高校、社会力量合作共建机制，建立“重点—潜优势—新兴—一般”的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系统构建科学训练体系，深化科技赋能与“一人一策”个性化训练，建立“核心—接棒—预备”三级竞训梯队。持续壮大竞技体育人才队伍，完善运动员选拔、教练员考核机制，加强复合型团队建设。

夯实体育后备人才基础。健全市、区县、学校三级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体系和选拔制度，重点发展“三大球”竞赛体系，为国家和市级运动队输送更多优秀人才。实施体校转型发展行动，加强市体育运动学校和基层体校质量建设，构建教学训练共享机制。构建体育后备人才小初高全周期贯通培养体系，支持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充实市级竞技体育

优秀后备人才库。优化社会力量多元参与培养路径，创新体校、传统学校、体育俱乐部协调培养模式。

加强专业竞技体育场所建设。提高竞技体育训练设施水平，加强仙女山体育综合训练基地建设，加快补齐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市射击射箭训练中心设施短板，创建国家级综合或单项赛训基地。升级高水平训练设施，构建科学训练人才梯队，深化跨区域训练交流合作，筑牢反兴奋剂防线。强化科技赋能与数据应用，建设智慧训练基地，提升训练参赛的科学化与精准化水平。

第三节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现代化体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体育用品制造、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完善体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推动体育用品制造业向智能化、品牌化转型，建设西部体育制造与创新高地。鼓励两江新区、江津区等有条件的区县建设智能体育装备制造园区，构建研发、智造、服务一体化的体育装备全产业链。统筹推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构建山地引领、水上联动、冰雪突破、航空扩展、汽摩特色的户外产业发展格局，培育市级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20 个以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大规模以上体育企业数量，引导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方向发展。

专栏 7 大力建设体育强市重点项目

优化全民健身设施布局：打造一批群众身边运动空间扩容、足球等青少年竞技体育训练设施项目。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申报。

竞技体育：建好市竞训中心田径训练馆、市竞训中心体操训练馆，市射击射箭中心室内训练馆，市奥体中心综合馆、冰上运动馆等专业训练基础设施。制定重庆市推进足球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青少年体育强基工程：深化体育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试点和体育支教志愿服务，严格落实国家运动水平等级认证标准，推进小初高体育教学改革，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考试范围。

第十章 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持续在发展中保障民生

坚持社会政策托底导向，不断缩小区域、城乡、人群间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差距，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发展多样化生活服务业，持续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第一节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动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家政策调整、财政保障能力，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全市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探索建立市级标准统筹、区县统一执行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确保与国家标准相比不缩小范围、不简化内容、不过度超前。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科学划分基本公共服务市、区县两级事权及支出责任。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情况监测。

健全与人口相匹配的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机制。完善人口统计监测预测体系，探索开展流动人口常态化监测，提升常住人口数据获取及时性、准确性。结合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健全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应机制。落实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财政支持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优化城镇建设用地配置，探索增加人口流入地区民生建设用地指标。持续探索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享有资格转移接续、异地互认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数据跨域共享、系统衔接，推进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一体。统筹推进以区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设计，推动城镇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基层延伸。优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布局，鼓励逐步实现以区县为单元，推进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统筹。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向薄弱区县的倾斜力度，支持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软硬件短板弱项。对人员居住分散的偏远农村地区集中布局服务设施，通过人员技术下沉、创新巡回服务模式，增强服务覆盖能力。

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差距。强化中心城区高品质生活核心引领功能，推动优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周边地区有序下沉与共享。推进渝西地区、渝东新城公共服务全域统筹、一体规划，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推动渝东北三峡库区提升区域服务功能，加快万开云同城化发展，统筹完善城市组团公共服务配套。优化渝东南武陵山区公共服务供给，推动黔江、秀山、酉阳共筑渝湘鄂黔毗邻地区优质教育高地，提升黔江区域医疗服务能级。加强跨省域统筹协调，鼓励毗邻地区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统筹公共服务标

准，共建共享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实施川渝公共服务便捷生活行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共享。

第二节 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深化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改革。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供给多元化、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服务可共享”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分类推进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统筹用好规划、土地、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机制，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促进和规范市场主体参与非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强化非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监督监测。

健全价格调整机制。按照保本微利、优质优价、节约资源、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引导供给主体提供与当地居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适时开展普惠服务价格监管和成本调查，加强普惠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及时公开披露企业运行等信息。创新运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供普惠服务。

第三节 全域打造“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

提升公共服务集成化水平。“一圈多能”统筹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家周边”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动“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全覆盖城市建成区。强化存量设施盘活利用，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因地制宜集聚

社区食堂、健康驿站等功能。扩面建设业态多元、功能齐全、全龄适配的“渝邻汇”社区综合服务体，引导市场主体建设连锁化、规模化社区服务网点站点，推动服务设施综合设置、集成利用、错时共享。

打造品质生活服务空间。根据生活圈内人口年龄结构和消费需求，依托街巷空间、休闲公园，“一社区一主题”推动社区综合消费场景建设。盘活改造城市闲置空间，打造“城市会客厅”“骑手驿站”等场所，拓展为民服务空间。建设特色文化街区，发展创意集市、夜间经济等后巷经济，促进城市生活空间增量提质。以“绣花”功夫开展山城步道、轨道站点便捷性提升、口袋公园等惠民工程，推动城市生活场景适旅化改造。

第四节 推动数字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

迭代升级公共服务数字系统支撑。依托全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围绕教育医疗、养老服务、交通出行等领域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推动社会事业领域服务数据依法有序互联互通，实现公共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复用”。迭代升级“渝快办”，聚焦提升托育、教育、就业、居住等领域办事体验，统筹推动数字公共服务各领域流程再造，推动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

全域拓展公共服务数字场景。系统集成“渝悦”系列等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服务整体性优化和系统性重塑，实现数字社会系统从基本能力向体系能力跃升。深入实施“人工智

能+”行动，聚焦医疗、教育、人力资源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打造“AI+”典型应用场景5个以上。依托定点帮扶机制，加快数字公共服务向偏远农村地区延伸。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发展“数字+生活服务”，培育购物消费、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etc 民生数字消费新场景，发展智慧旅游、智慧康养、智能交通出行等新型数字消费业态。深化公共服务应用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按需保留非数字化供给方式。

专栏8 “人工智能+”民生应用新场景培育项目

人工智能+教育：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加强教学设施、科研设施、校园公共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鼓励校企合作研发人工智能助教、学伴、实验助手等智能体，探索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

人工智能+医疗：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速新药研发进程、开发多组学为基础的精准诊断，鼓励中医药和病理等领域大模型研发，加大医用机器人、脑机交互等智能产品在手术、康养、护理等场景的推广力度。建设重庆市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

人工智能+就业：建立行业大模型、高质量数据集和智能体，打造“AI+”就业综合应用场景，推动就业精准快速匹配、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挖掘数据工程、智能服务等新就业岗位，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开发灵活用工、超级个体等数字人力产品。加强重点企业用工监测。

人工智能+养老：发展养老监护、健康管理、智能护理、防走失等智能产品与设备。

第十一章 打造民生经济新增长点，畅通民生经济良性循环

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激活民生领域内需潜力为核心，统筹推进生活性服务供给扩容与品质升级，加快培育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民生经济新增长点。

第一节 提升基础型生活服务质效

完善就近便民生活服务体系。补齐社区便民商业设施短板，统筹推进社区商业网点优化布局。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各类综合服务设施。推动业态集聚发展，培育连锁化、标准化市场主体。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支持配齐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食堂、便民维修、社区托管和日间照料等点等，采取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等，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鼓励“一店多能”，搭载代扣代缴、代收代发、上门服务、租赁等项目。推广专业化托管、连锁经营、农超对接、店仓配一体等成熟模式，引导差异化、特色化经营。

挖掘家庭生活型服务增量。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拓展保洁、整理收纳、家具家电清洗、室内空气治理、消杀消毒、营养咨询等高附加值上门服务。推动制定服务标准，推行点单式、分时段、套餐化服务，鼓励家政企业与装修、家居、健康机构跨界合作，打造精细化家庭服务新场景。优化居民居住服务，鼓励物业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健康、快递收发等多领域延伸。推动以旧换新、社区增值服务和住房租赁便利化发展，提升居住生活便利水平。顺应家庭结构小型化、单身独居化等趋势支持发展宠物医疗、独居个性化定制服务。

第二节 扩大发展型服务经济新供给

持续壮大健康经济。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精准医疗、生物制造等生命健康重点领域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建设金凤实验室，打造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加大脑机接口、生物3D打印技术等前沿颠覆性技术攻关，突破智慧病理等关键核心技术180项、产出重要创新成果60个以上。促进高效体外诊断、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等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化，创新发展高端医疗器械制造业，加快培育智能产品应用场景。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政策支持体系，打造重庆国际生物城创新药产业生态圈，推动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化发展。积极促进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旅居康养+医养结合”“体卫融合+社区健康”“中医药+文化旅游”“智慧健康+潮流消费”等多元化新业态。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依托区县资源禀赋布局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积极争创国家级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加强健康老龄化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引导企业开发生物传感技术、跌倒防护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等疾病早期筛查和健康用品。丰富适老化产品老年服务供给，培育康养旅居、助医助浴等养老消费新业态，加大助行机器人、无人驾驶轮椅、智能穿戴、生命体征非接触式监测等养老产品研发设计力度。培育银发经济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探索建立银发产品认证制度，完善银发经济统计。鼓励推出老年群体专属商业健康保险，对特殊群体参保以照护服务为赔付权益的健康保险产品予以支持。

激活青春经济动能。持续释放青年群体消费活力，大力发展潮玩经济、“谷子经济”等青春经济，培育壮大电竞消费、文创消费、情绪消费等新业态，打造潮流聚落、亚文化圈层、时尚创新空间等消费场景。因地制宜打造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场景，打造青春小店、共享办公室、青年夜市等创业主体和孵化空间。完善资金支持体系，探索设立青年创业投资基金，支持青创赛事中涌现出的优质项目落地转化，更好赋能青年创新创业。着力培育甜蜜经济，推动婚姻服务与文化旅游、商贸消费等多领域融合发展。

激发体育赛事经济潜力。创建国家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备注：第一批九龙坡），积极培育赛事经济、冰雪经济、数字体育经济等体育消费新场景，释放全龄段、多元化消费需求。完善赛事经济发展支持政策体系，健全体育消费统计监测与激励机制。促进“体育+文旅商”深度融合，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等品牌活动，推动体育消费提质扩容。积极培育本土汽车摩托车赛事品牌，引育专业赛事运营机构。深化与国际、国内顶尖体育组织的交流合作，力争川渝共同举办国际性、全国性重大体育赛事，平均每年承办国际赛事10场次以上。

专栏9 扩大发展型服务经济新供给

提质升级大健康产业：推进渝药创新生态链迭代升级，探索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前置服务试点，加速抗体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新型疫苗等产品突破发展。围绕智慧病理、时空组学、基因治疗、中医康养、体外诊断设备研发、血液透析、智慧胶囊、脑机接口等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研发医用生物材料制品、体外诊断设备、医疗人工智能软件等产品。

提升赛事活动品质：依托长寿湖、汉丰湖、三合湖、龙水湖等亲水资源，开展龙舟、铁人三项、桨板等赛事活动，支持打造国家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办好WTT重庆冠军赛、“一带一路”田径邀请赛等赛事，升级打造重庆马拉松、重庆市龙舟公开赛、环三峡自行车赛、重庆城市足球超级联赛、重庆城市篮球超级联赛等品牌赛事。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夯实社会事业发展基础

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确保规划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的各阶段、各领域、各环节，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推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能力，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规划任务高标准实施。

第二节 强化实施协同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促进形成分工明确、通力协作、多元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确保上下部门执行有力。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府按照职责分工，依据

本规划细化提出可衡量、可考核的具体实施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确保本规划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强化“四个重大”支撑，加强财政、土地、人才、金融等要素保障，推动本规划提出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落实落地。

第三节 做好监测评价

加强规划宣传解读和政策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健全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完善监测评价结果与责任部门绩效挂钩机制。畅通沟通渠道，鼓励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